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坤鴻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791號、113年度偵字第588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本院合議庭認就此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坤鴻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坤鴻與楊育姍曾為男女朋友，陳慶育係楊育姍之配偶，王坤鴻於擔任職業軍人期間，因不滿陳慶育就其等間之民事糾紛未待法院判決，即向王坤鴻所屬軍事單位申訴，而需辦理退伍，又與楊育姍存有感情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傳送或表述如附表所示之訊息或言論予楊育姍，並經楊育姍轉述如附表編號2、3之內容予陳慶育知悉，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楊育姍、陳慶育，使楊育姍、陳慶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王坤鴻被訴加重誹謗部分，業據楊育姍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王坤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育姍、陳慶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 (三)通訊軟體iMessage之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密接時間內，多次以附表所示內容之訊
03 息及言論對告訴人楊育姍、陳慶育進行恫嚇，應認係出於單
04 一恐嚇危害安全犯意為之，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7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8 (三)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楊育姍、陳慶育之法
09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分手後竟以上開方式
11 恐嚇告訴人楊育姍及其現任配偶陳慶育，發洩自身情緒，法
12 治觀念薄弱，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本案犯後坦認全部犯
13 行，且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完畢，告訴人2
14 人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聲請撤回告
15 訴狀2紙在卷可稽（易卷第49至51、55頁），犯後態度尚屬
16 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7 況（易卷第36頁）；參以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
18 之量刑意見（易卷第37頁），暨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
19 目的、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23 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依與告訴人2人之調解條件履行完畢
24 等情，已據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且積極填補本
25 案犯罪所生損害，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26 惕，而無再犯之虞。綜合以上各情，本院認被告上開所宣告
2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劉欣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	方式	內容
1	112年3月25日 12時30分許	以通訊軟體iMessage 傳送右列內容之訊息	「我不會讓陳慶育好過，你不心疼我替我報仇，我也不會讓妳在公司好過，我手上也有不少東西，那就大家玉石俱焚。」
2	112年3月26日 12時53分許	以通訊軟體iMessage 傳送右列內容之訊息	「那我被傷害的時候，我可不可以傷害你們殺你們？這不就是可能會發生的嗎？」、「那我能不能拿陳品樂來要脅你們，敢傷害我，不就該知道這些有可能會發生的嗎？」
3	112年5月10日 22時許	以撥打行動電話告知 右列內容之訊息	「要請妳先生吃臺中名產慶記（子彈）」